

关于对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8 号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汇医药”）所持公司 2.61% 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原因为本草汇医药与公司股东卢忠奎之间存在股权转让纠纷，本草汇医药所持股份被卢忠奎申请财产保全。2022 年 1 月 4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收到股东卢忠奎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克凤的通知，卢忠奎及黄克凤决定解除与本草汇医药于 2020 年 11 月达成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与本草汇医药的委托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我部关注到，卢忠奎为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21 年 3 月卢忠奎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克凤通过“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公司控制权转让于本草汇医药，其中“表决权委托”为“全权不可撤销的委托”。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与相关方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本草汇医药与卢忠奎之间股权转让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分歧、涉及金额、纠纷产生的具体时间与经过、截止目前双方沟通情况等。

2. 根据你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

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本草汇医药收购你公司控制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本草汇医药及其全体股东签署《承诺函》，承诺本草汇医药的出资及其股东给与的支持资金将于股权转让前 5 个交易日内全部到位。请你公司与本草汇医药核实并说明其是否尚有大额股权转让款未支付，是否已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说明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

3. 卢忠奎、黄克凤《解除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告知函》表示，其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向本草汇医药送达了《解除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关系通知书》，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合同解除在通知送达时即行生效。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卢忠奎、黄克凤解除表决权委托是否与其作出的“全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约定存在矛盾，解除表决权委托的理由是否符合原《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解除即时生效的法律依据，是否存在争议。请律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结合前十大股东结构、董事会构成及经营管理人员安排等，说明前述股权转让纠纷及表决权委托解除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5.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月5日